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作業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（104）北市產業科字第 1043418330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6 點；並自 104 年 12 月 1 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輔導及服務中小企業，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，及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2 日府產業科第 10432628100 號公告，設置臺北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，副主任一人，由本局副局長兼任，並置工作人員八人至十一人，由本局聘（派）兼之，其中一人由主任指定兼任執行長。

三、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協助中小企業運用相關輔導體系與資源。
- （二）協調金融或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中小企業融資與協助。
- （三）協調相關機關（構）提供優惠條件，鼓勵中小企業投資及參與本市公共建設。
- （四）協調相關機關解決中小企業營運及土地使用等問題。
- （五）運用資訊設施並設置本中心網站，增進各項輔導與服務資訊之交流。
- （六）輔導中小企業成立互助合作組織，擴大企業交流。
- （七）辦理講習、訓練或觀摩等活動。
- （八）洽聘相關機關代表、學者、專家提供指導與諮詢服務。
- （九）傳達政府政令及各項輔導措施，並提供相關之資訊。
- （十）辦理有關機關之委辦事項。
- （十一）其他輔導及服務事項。

四、本中心得洽請臺北市工業會、商業會、會計師公會、中小企業協會及其他工商團體進駐本中心服務，並得邀請相關機關、學者、專家及企業界代表研議推動中小企業輔導及服務事項。

五、本中心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六、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預算支應之。